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270號

債 權 人 上毅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育佑

上列債權人上毅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隆生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上毅水電材料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